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劉俊延

劉宴伶

被告 林益煌

百龍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翁鴻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261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張瑾雯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